

# 115年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助理招考錄取人員名單

應試編號	姓名	甄選結果
11501016	洪○翔	正取1
11501003	何○萱	正取2
11501007	李○揚	正取3
11501020	張○硯	正取4
11501029	黃○哲	正取5
11501008	周○妍	正取6
11501015	洪○璋	正取7
11501033	趙○翔	正取8
11501022	許○睿	正取9
11501009	林○祥	備取1
11501018	高○容	備取2
11501030	黃○敏	備取3
11501005	李○蓁	備取4
11501038	謝○裕	備取5
11501041	羅○維	備取6
11501024	許○芸	備取7
11501037	賴○彤	備取8
11501036	蕭○心	備取9
11501039	鍾○柔	備取10
11501032	廖○巧	備取11
11501031	楊○鴻	備取12
11501035	鄭○蘋	備取13
11501013	林○泰	備取14
11501011	林○漢	備取15
11501025	陳○微	備取16

1. 請正取人員於115年1月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整於本署7樓開標室辦理報到，並請攜帶以下證件：身份證影本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非法律科系畢業者請攜帶學分證明)影本、大頭照1張與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本署將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，與正取人員確認是否如期辦理報到。

2. 經榜示錄取人員因疾病、懷孕、生產、父母病危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，無法於本署通知報到日到職者，應於通知到職日起3日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申請保留儲備資格，逾期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並註銷錄取資格。

3. 備取人員於本署下次辦理招考榜示之日前未獲進用，其候用資格自動失效。